勐海县水务局关于勐海县第一中学教学楼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概况

勐海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勐海县第一中学位于勐海县勐海镇景龙村委新茶路1号。项目位于勐海县第一中学校园内。项目北侧、东侧毗邻已建市政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栋6F框架结构教学楼。工程建筑总面积4269.79m²，全部为地上建筑，以及相应给排水、电力通讯、照明等基础和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048m²，其中永久占地798m²，临时占地250m²。按占地类型划分，占用建设用地1048m2。项目在建设中共产生土石方开挖212.10m³，回填量212.10m³，项目挖填方内部平衡，不产生弃方。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27%。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82m2，其中项目建设区1048m2，直接影响区434m2。项目建设区范围包括项目组成部分的占地范围。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方法。经预测，项目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1048m2；无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项目区原生水土流失量为0.77t，可能产生的土流失总量为3.17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2.40t。

五、同意对工程选址、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且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有：砖砌排水沟118m。同意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防治措施布设。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排水沟118m，临时遮盖250m2。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施工期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时段为0.75年。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6.7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投资3.30万元，方案新增投资3.43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3.30万元，临时措施费0.13万元，独立费用3.1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1.5万元），基本预备费0.1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

八、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工程占地区域内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达1.67，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林草覆盖率为0%（本项目未设计绿化占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只是学校组成的一小部分，且项目区周边已有绿化措施，从整个学校的角度看，林草覆盖率能够满足要求），可大大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量，改善和提高了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充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三）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五）项目建设结束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